

200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(修訂) 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 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《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Z) 第 1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006 年 11 月 1 日”而代以“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”。

2. 取代條文

第 3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3. 適用範圍

本規則適用於律師、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。”。

3. 取代條文

第 12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12. 過渡性條文

(1) 儘管有第 2(1) 條中的“首個執業年度”的定義，如某律師在緊接《2003 年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(修訂) 規則》(200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) 生效之前身為主管並在 1990 年 9 月 15 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，他的首個執業年度須在理事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終結。

(2) 就任何並非第 (1) 款所提及的律師、實習律師或外地律師而言，本規則在理事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前，不得生效。

(3) 根據第 (2) 款刊登的公告可為不同類別的人指定不同的日期。”。

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李國能

於 2003 年 10 月 28 日訂立。

葉成慶	簡錦材
史密夫	白樂德
周永健	何君堯
黃嘉純	謝偉思
黎庭康	梁雲生
廖譚婉琮	羅志力
馬華潤	伍成業
蔡克剛	王桂壠
黃吳潔華	

## 註 釋

本規則對《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Z) (“主體規則”) 作出修訂，容許——

(a) 香港律師會會長就《外地律師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S) 的一項相關修訂以憲報公告指定其生效日期；

- (b)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(“理事會”) 就在緊接本規則生效之前身為主管並在 1990 年 9 月 15 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 (“1990 年以後的主管律師”) 以憲報公告指定其首個執業年度終結的日期；
- (c) 理事會為使主體規則適用於律師 (並非 1990 年以後的主管律師)、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而指定不同的日期。